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整。

地點：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6 號。（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F 國際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61,154,700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44,811,48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41,201,304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73.28%。

主席：陳正雄

記錄：程小慧

出席董事：陳正雄、陳政治、陳佳琦、陳逸民、沈尤成

出席獨立董事：王銘富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72,230,024 元，擬按台灣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含從屬公司），新台幣 2,869,507 元，董事酬勞則擬不分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3、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4、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807,4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129,6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541,452 權)	85.09%
反對權數：5,703,72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03,724 權)	12.7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74,12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56,128 權)	2.17%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共計新台幣 214,041,450 元，謹依本股東常會新修訂之公司章程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新台幣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相關事項。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807,4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129,6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541,452 權)	85.09%
反對權數：2,366,97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66,973 權)	5.2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310,87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92,879 權)	9.6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50201 號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807,481 權(符合章程修訂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128,6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540,452 權)	85.09%
反對權數：5,704,72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04,724 權)	12.7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74,12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56,128 權)	2.17%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807,4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106,6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518,452 權)	85.04%
反對權數：5,726,72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6,724 權)	12.7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74,12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56,128 權)	2.17%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807,4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126,6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538,452 權)	85.08%
反對權數：5,706,72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06,724 權)	12.7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74,12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56,128 權)	2.17%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1、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807,4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105,6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517,452 權)	85.04%
反對權數：5,726,72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6,724 權)	12.7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75,12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57,128 權)	2.17%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11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席，本次股東會擬選出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22日起至109年6月21日止。
2、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選任之。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九「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敬請選舉。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468	陳正雄	65,674,736
董 事	L12041****	陳政治	33,333,151
董 事	464	陳佳琦	33,333,410
董 事	11	陳維國	33,334,406
董 事	N12066****	陳逸民	33,335,396
董 事	N10307****	沈尤成	33,334,587
獨立董事	B12071****	金鐵英	33,346,635
獨立董事	L10128****	王銘富	33,345,616
獨立董事	L12136****	孫逸敏	33,346,778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同日上午9：35。

主席：陳正雄



記錄：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佐登妮絲集團或本集團)係於民國99年6月21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發起人為陳正雄先生，持有股數1股，持有股權比例為100%，然為以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作為申請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於民國102年5月發行新股與SUCCESS UNITED LIMITED股東進行股權交換，以發行新股6,529,401股，每股面額1美元取得SUCCESS UNITED LIMITED100%股權及其從屬公司，並已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佐登妮絲集團包括 SUCCESS UNITED LIMITED、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市喬登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成都市佐登妮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沙市喬登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誠實、信賴、永續經營」是本集團一貫堅持的經營理念，一直以來，本集團始終秉持廣告宣傳為輔的宣傳策略，堅持用產品、用服務、用技術、用顧客的口碑為自己代言，為打造「百年品牌、百年企業」目標前進。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美容美體產品及課程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主。產品包含水類、防曬類、乳液類、油類、面膜類、清潔類、精華類及霜類等美容美體產品及相關美容美體SPA課程。以追求高品質及研發適合東方女性肌膚的保養品及課程，讓廣大的消費者在追求美麗之餘，更能安心、放心使用本集團所生產的各項保養品及課程，是我們對產品與服務的堅持。

二、實施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美體產品及課程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在台灣及大陸地區擁有直營及加盟店約近700家，會員人數超過30萬人，在堅持提供最好的品質與服務下，本集團擁有一系列完整的且嚴謹的教育訓練，設有13座教育中心，不論在軟體或是硬體設備上，皆嚴格要求，落實每項實習操作，運用高科技的設備，服務最頂極的享受。本集團並於台灣及廣州工廠設立研發基地，跨足研發製造業，設立材料分析、品檢、研發中心、膚質檢測中心等部門，從原料進廠檢驗、產品研究開發到大量生產，不假他人之手，全是因為要給顧客最高品質的保養品。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收入	1,834,929	1,736,676	98,253
營業成本	(579,799)	(560,284)	(19,515)

營業毛利	1,255,130	1,176,392	78,738
營業費用	(926,610)	(750,387)	(176,223)
營業利益	328,520	426,005	(97,485)
營業外收(支)	23,769	32,318	(8,549)
稅前淨利(淨損)	352,289	458,323	(106,034)
所得稅費用(註)	(80,059)	(116,415)	36,356
本期淨利(淨損)	272,230	341,908	(69,67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2,230	341,908	(69,67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72,230	341,908	(69,678)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10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陸續推出新產品如冰河系列、玫瑰精萃系列等及延續104年度之光速系列、逆時活齡系列熱銷，加上原生龍血素升級改版並推出面膜產品，致本年度美容美體產品之銷售業績明顯成長。105年度中國地區調整營運策略，計有70餘家加盟店轉為直營體系經營，因此產生一次性開辦費用，另因電視廣告與新通路美妝概念店等行銷活動大幅增加營業費用，導致營業費用率較去年提高，但透過各式行銷活動及未來網路行銷力量，可望持續推動集團業績成長。本集團將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並關注美容行業的發展趨勢，規劃美容美體課程及產品之最佳銷售方案，穩定地朝向精緻化與高服務品質目標前進，且透過提升銷售及有效降低成本費用獲取高利潤來回饋股東長期支持。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之技術來源主要為自行研發，所生產的產品主要是使用自行開發之配方。集團產品核心價值在於專業的配方研製，提供集團會員專屬的產品，精心設計符合不同肌膚所適用的保養品，故對於各產品使用的原料均給予特殊編碼，以防止配方內容外流。本集團係屬跨國性美容美體連鎖企業，研發部門高度關注美容美體行業發展趨勢及方向，因此產品開發及課程服務設計與時俱進、不斷推陳出新，並在106年申請抗污染成分 Exotic PHT 中華民國商標註冊，及 Caritas 專利成分為佐登獨有成分引領美容行業的發展。

民國105年及106年截至目前新產品開發成果如下：

年度	新開發品項
105 年	1. 冰河淨化系列 2. 完美潔淨系列

	3. 再生肌能系列
106 年	1. 白金密集煥白系列 2. 晶淬雪系列 3. 眼部系列-眼霜、眼貼膜 4. 超導水網瞬效面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俊穎

106 年 3 月 2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佐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之減損評估

佐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335,061 仟元及商譽 247,453 仟元，合計 582,51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4%。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佐登集團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主要係為擴充美容服務項目，以擴大未來營運規模，於收購中國地區 70 家美容店之資產及經營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分攤至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之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佐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勞務預收款項 1,971,978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77%；民國 105 年度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667,17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36%。佐登集團之勞務預收款項係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佐登集

團使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依上述基礎認列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八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預期兌換率及預期總合兌換率等假設，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佐登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佐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8,603	17	\$	1,409,502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4	-		25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55,713	6		156,74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一）		6,818	-		6,110	-
1310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七）		269,501	7		213,60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140	-		26,9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594	2		41,6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88,393</u>	<u>32</u>		<u>1,856,04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七、三二及三三）		1,648,899	41		999,457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116,942	3		116,942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七）		348,246	9		12,706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247,453	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958	-		25,80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233,120	6		236,612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二七）		119,717	3		112,1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7,335</u>	<u>68</u>		<u>1,503,699</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25,728</u>	<u>100</u>		<u>\$ 3,359,7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37	-	\$	-	-
2170	應付帳款		27,380	1		36,7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48,901	6		193,6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2,905	1		40,889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及二七）		2,041,501	51		1,462,039	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28	-		6,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90,152</u>	<u>59</u>		<u>1,739,643</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11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829	1		41,9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565	-		27,2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3,8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4,394</u>	<u>4</u>		<u>83,01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554,546</u>	<u>63</u>		<u>1,822,660</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u>611,547</u>	<u>15</u>		<u>584,697</u>	<u>17</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42,938	11		442,938	13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7,940	5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40,878</u>	<u>16</u>		<u>442,938</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188	2		32,99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0	-		1,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016	9		419,47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5,524</u>	<u>11</u>		<u>453,792</u>	<u>1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317)	-		55,657	2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15,450)	(5)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226,767)	(5)		55,657	2
3XXX	權益總計		<u>1,471,182</u>	<u>37</u>		<u>1,537,084</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25,728</u>	<u>100</u>		<u>\$ 3,359,7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正雄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八、二二、二七及三一）	\$ 1,834,929	100	\$ 1,736,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 三）	<u>579,799</u>	<u>32</u>	<u>560,284</u>	<u>32</u>
5900	營業毛利	<u>1,255,130</u>	<u>68</u>	<u>1,176,392</u>	<u>6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04,049	33	483,107	28
6200	管理費用	298,102	16	251,22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459</u>	<u>1</u>	<u>16,05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6,610</u>	<u>50</u>	<u>750,387</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328,520</u>	<u>18</u>	<u>426,005</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8,144	1	27,2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96)	-	5,102	-
7050	財務成本	(<u>79</u>)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769</u>	<u>1</u>	<u>32,31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52,289	19	458,32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80,059</u>	<u>4</u>	<u>116,415</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2,230</u>	<u>15</u>	<u>341,908</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278	1	(\$ 2,2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27)	-	383	-
		<u>11,851</u>	<u>1</u>	<u>(1,86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74)	(4)	(16,20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123)	(3)	(18,07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7,107</u>	<u>12</u>	<u>\$ 323,834</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2,230	15	\$ 341,908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72,230</u>	<u>15</u>	<u>\$ 341,908</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7,107	12	\$ 323,834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17,107</u>	<u>12</u>	<u>\$ 323,834</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66</u>		<u>\$ 6.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64</u>		<u>\$ 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正雄



會計主管：程小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及六）														
代碼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額			
		股本	限制利	員工股票	保	盈餘	餘	兌換	差					
股		普通股票溢價	權	股	票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5,907	\$ 64,226	-	-	\$ 7,264	-	1,320	\$		\$ 260,342	\$ 71,862	\$ -	\$ 792,469
102 年度盈餘分配修正														
T1	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股票股利分配修正	-	29,808	-	-	-	-	-	-	-	29,808	-	-	-
T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及現金股利修正	-	36,113	-	-	-	-	-	-	-	29,407	-	-	65,520
T1	法定盈餘公積分配數修正	-	-	-	-	(273)	-	-	-	-	273	-	-	-
T1	子公司 101 年度現金股利返還數	-	20,800	-	-	-	-	-	-	-	-	-	-	20,80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006	-	-	-	-	26,00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54,772	-	-	(154,77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341,908	-	-	341,90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69)	-	-	-	(18,07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40,039	-	-	323,834
E1	現金增資	68,790	419,498	-	-	-	-	-	-	-	-	-	-	488,288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945	-	-	-	-	-	-	-	-	-	-	94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4,697	442,938	-	-	32,997	-	1,320	-	-	419,475	55,657	-	1,537,08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191	-	-	-	-	34,19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92,349	-	-	(292,34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272,230	-	-	272,23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6,974)	-	-	-	(55,12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84,081	-	-	217,107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6,850	-	-	-	-	-	-	-	-	-	-	(215,450)	9,34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1,547	\$ 442,938	\$ 197,940	\$ -	\$ 67,188	\$ -	\$ 1,320	\$ -	\$ 11,317	\$ 377,016	(\$ 215,450)	(\$ 215,450)	\$ 1,471,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正雄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2,289	\$ 458,3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603	89,208
A20200	攤銷費用	13,502	3,8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72	(166)
A20900	財務成本	79	1
A21200	利息收入	(10,498)	(5,1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40	9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4	9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48	149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6,116	2,1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8	-
A31130	應收票據	234	(29)
A31150	應收帳款	(99,674)	(3,078)
A31200	存 貨	(21,176)	27,6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73)	(20,450)
A32130	應付票據	537	-
A32150	應付帳款	(9,379)	(1,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57	21,377
A32210	預收款項	(98,628)	(192,0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41	1,1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1,946	382,7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00	5,1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20)	(66,6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786</u>	<u>321,2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10,12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407)	(97,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3	\$ 6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731)	(2,2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59)	(1,29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992	(159,9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081)	(260,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0)	(28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2,349)	(89,252)
C04600	現金增資	-	488,288
C09900	超額分配退回股款	-	2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83,989)	419,5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615)	(8,5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720,899)	471,5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502	937,9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8,603	\$ 1,409,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正雄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939,320
加：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851,1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4,790,461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72,230,0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223,00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97,112
可供分配盈餘	339,800,37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214,041,4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名詞定義	<u>PUBLIC</u> TENDER OFFER	名詞定義	TENDER OFFER	
名詞定義	公開收購	名詞定義	公開收購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any public tender off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of Shares of Public Companies”</u>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in ten (10)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Sharehold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u> <u>(a)The type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u> <u>(b)Recommendations to the Sharehold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u> <u>(c)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u> <u>(d)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u>	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除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0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u> (b)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d)董事及持股超過<u>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u>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各級主管核准後為之；不動產之取得價格須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於呈報說明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各級主管核准後為之；不動產之取得價格須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於呈報說明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u>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u>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u>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u>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u>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正理由同第十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u>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有關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	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項。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本處理程序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u> <u>第一次修訂日 103 年 6 月 26 日</u> <u>第二次修訂日 104 年 9 月 7 日</u> <u>第三次修訂日 106 年 6 月 22 日</u>	<u>本處理程序訂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u> <u>第一次修訂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u> <u>第二次修訂日 2015 年 9 月 7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五、作業程序 (十一)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五、作業程序 (十一)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文字。
五、作業程序 (十四) 其它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評估資金貸	五、作業程序 (十四) 其它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	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六、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辦法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日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日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u>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辦法訂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日 2015 年 9 月 7 日	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 增列修訂日期。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五、作業程序 (八)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五、作業程序 (八)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文字。
五、作業程序 (十一) 其它事項 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 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作業程序 (十一) 其它事項 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 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文字。
六、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u>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u>第一次修訂於<u>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u>。	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u>2013 年 5 月 31 日</u>	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文字。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01	陳正雄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529,000 股
02	陳政治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 104 文創碩士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0 股
03	陳佳琦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日本大阪翼路學園日本語專門學系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NAHA 及 IFA 國際芳療師雙執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董事	7,000 股
04	陳維國	僑光技術學院 華僑商業銀行經理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	501,414 股
05	陳逸民	日本上智大學經濟學部經營學科 日本上智大學大學院 株式會社齊藤貿易社長 國際佛光會理事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株式會社齊藤貿易社長	0 股
06	沈尤成	日本東京法經學院法務管理士 旻亮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01	金鐵英	澳洲德肯大學財金博士 德明財經大學企管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0 股
02	王銘富	日本國立德島大學醫學部保健學博士 元培科技大學校長、院長 靜宜大學學務長、系主任、研發長 靜宜大學化妝品科學系特聘教授	國際加齡產業研發中心主任 靜宜大學化妝品科學系特聘教授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特聘教授 靜宜大學校務顧問	0 股
03	孫逸敏	南開工專電子工程科 東海大學推廣教育流通科技管理碩士學分班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0 股